

上海金山区群成法律服务调解中心收费办法

一、为经营主体提供专业、高效、便捷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，根据《关于促进本市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司发〔2024〕44号），结合本调解中心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收费办法。

二、收费项目

- (一) 当事人申请调解；
- (二) 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移送、委托调解；
- (三) 其他有关组织委托、委派调解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(一) 登记费

登记费为收费项目每方当事人500元，于每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时交纳，当事人交纳登记费后，撤回同意调解的或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登记费不予退回。

(二) 调解费

1、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，调解中心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。

2、当事人申请调解的调解费

按争议标的的比例分段累计收取调解费：

- (1) 不超过10万的，按照4%交纳；
- (2) 超过1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.5%交纳；
- (3) 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
- (4)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；
- (5) 超过1亿元以上的部分，按照0.25%交纳。

3、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移送、委托调解的调解费，执行该机构的规定或按双方的约定办理。

4、其他有关组织委托、委派调解的调解费，按人民法院委托、委派调解费的二倍收取。

四、本收费办法由调解中心理事会通过并负责解释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